

2026 年市政管道排水系统检查、勘察 费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927220263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

地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17321217207

传真：

联系人：潘政声

乙方：上海管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港西镇三双公路 1021 号 12 幢 J1220 室（上海津桥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号：

电话：13917692891

传真：

联系人：孙跃平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账号：4364730273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范围

上海市普陀区辖区内。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要求

本检测工程由甲方指定路段，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路段进行检测。内容及要求如下：

1、针对本工程范围内的部分路段排水系统内的管道进行封堵、抽水、清淤、CCTV、QV、声纳检测、启封和排水检测数据维护等作业内容。

2、排水管道检测，原则采用 CCTV 检测、声纳检测或电视检测（包括 quickview 等电视检测设备），对采用 quickview 设备进行的检测，必须结合量斗，拍照记录量斗的量测结果，照片注明路段后存入工程成果的光盘内。采用车载地质雷达法检测时，检测系统应配置高精度的实时定位装置，以便异常点的现场定位。对探测到的异常点，应采用多种天线频率（100~500 MHz）的雷达进行详查，必要时叠加其他物探方法综合探测，验证或核实探测结果。更为具体的要求详见甲方的“项目委托书”。

- 3、窨井内积泥淤积情况调查。
- 4、按照技术规程编写检测报告。
- 5、乙方因道路交通、施工等原因无法进行检测的，可提出变更检测路段要求，未检测路段甲方无需支付费用。
- 6、甲方指定乙方对其他检测单位所做排水管道检测进行的复检，内容和要求同上。

第三条 工程期限

成交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

- 《排水管道电视和声呐检测评估技术规程》（2022）
- 《城市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
-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03）
- 《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JGJ/T 437-2018）；
- 《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标准》（CJJ/T 7-2017）；
- 《多道瞬态面波勘察技术规程》（JGJ/T 143-2017）；
-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条 工程成果

按照甲方“项目委托书”及“技术规程”的要求，检测作业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工程成果，成果应包括。

- 1、检测报告 3 套。
- 2、检测录像光盘 3 套。

第六条 工程费用

1、声纳和 QV 检测费用价格

2、工程量清单（包件 2 志丹等十三个排水系统排水管道检查、勘察费）

序号	检测方式和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主管声纳检测	5000	米	
2	主管 QV 检测	2800	段	
3	支、连管 QV 检测	9000	段	
4	主管 CCTV 检测	6000	米	
5	排水检测数据维护	1	项	服务期内检查频次为 3 月/次

3、工程造价及支付方式

按照上述第六条的费用价格，计算得到总费用为人民币 **1512000** 元

（大写：**壹佰伍拾壹万贰仟元整**）。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十一月底前支付至合同价的 90%，检测工作全部结束后，提交年终总结报告且审价单位出具审价报告后支付尾款。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1、在排水管道进行检测前一周下达“项目委托书”给乙方，提供具体的检测路段

名及要求。

2、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工程费用。

3、给乙方提供相关的协助。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1、每次现场作业前，向甲方提供作业设备种类、型号、作业人员等方面信息资料，做好安全交底。

2、对确实需要下井作业的，必须委托具备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作业特种潜水类资质的专业潜水单位进行作业，且事先做好潜水安全作业备案。

3、根据甲方的“项目委托书”及“技术规程”的要求及时安排作业人员进行现场检测作业，在确保交通及人员安全的前提下，保质保量地完成检测作业，按时完成并向甲方提交工程成果。

4、做好必要的保密工作，确保甲方提供的检测路段等信息不向第三方透露。

5、自觉遵守国家、上海市相关管理部门的安全法律法规。

第九条 工程成果归属

工程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甲方。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工程

完毕和工程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2026年07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梁修军（男）

2026年07月17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